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0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4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丰索先生 (莫桑比克)
嗣后： 罗曼斯卡女士 (保加利亚)

目录

议程项目 78：危害人类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3-06918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危害人类罪(续)

1.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就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交换意见。

第 13-15 条草案和附件草案(续)

2. **Cappon 先生**(以色列)说,引渡问题是许多双边和多边条约的主题,也受多年来形成的习惯国际法的管辖。在引渡和相互的司法协助领域有着大量国际法实践,第六委员会在试图重起炉灶时应慎重行事。重要的是要确保尊重和维护在各国之间建立的平衡。

3. 关于政治犯不引渡原则,第 13 条草案(引渡)第 3 款目前的措辞听起来似乎完全取消了政治犯不引渡原则。这可能造成一个漏洞,使国家通过声称犯下危害人类罪而在引渡案件中规避正当程序,因而削弱危害人类罪这一用语的严重性。鉴于条款草案的未来结果不可能涵盖每一种可能的情形,应认真考虑不给国家留下自由裁量的余地是否合适。列入保障措施对于防止条款草案被滥用和促进各国予以广泛接受至关重要,同时确保条款草案成为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有效工具。

第 5、11 和 12 条草案

4. **Popan 女士**(作为观察员的欧洲联盟的代表)发言时还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可能的候选国格鲁吉亚;以及列支敦士登。她指出,关于第 5 条草案(不推回),不推回原则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人道法和习惯法中的一项基本保护,并不是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所独有的。

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明确规定禁止推回。《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也已纳入不推回原则。在欧洲联盟一级,《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第 19 条第 2 款中列有这项原则。

6. 欧洲联盟高度重视公平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因此欢迎第 11 条草案(公平对待被指控的罪犯),包括必须“在诉讼的所有阶段”保障因条款草案所述罪行而

被采取措施的人的权利的规定。在欧洲联盟,嫌疑犯和被告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载于其成员国的宪法和《基本权利宪章》。嫌疑犯和被告未经确定有罪前视为无罪。《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也载有公正审判权。欧洲人权法院对此条作了广泛诠释,产生了一整套正当程序权利。欧洲联盟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建议加强第 11 条草案,更精确地区分嫌疑人的权利和被告的权利,并明确列明无罪推定和被告的权利。

7. 欧洲联盟支持列入第 12 条草案,因为受害人和证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至关重要。必须增强受害人报告罪行、参与刑事诉讼和要求赔偿的权能。欧洲联盟感到欣慰的是,第 12 条草案第 2 款规定,应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措施,使受害人的意见能够在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得到考虑,这使国家有了决定如何最好地履行义务并提供更广泛的权利的灵活度。

8. 欧洲联盟在其 2020-2025 年受害人权利战略中,特别关注有特殊需要的受害人和弱势受害人,如受害的儿童、受害的残疾人、受害的老年人和性别暴力受害人。对第 12 条草案可以要求更高,可在其中列入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单独条款。

9. 受害人有权获得物质和精神损害赔偿。欧洲联盟感到欣慰的是,正如条款草案评注中所解释的那样,第 12 条草案中规定的权利不应被理解为排除受害人、证人或其他人根据国际法或本国法律享有的其他权利,如知情权或了解真相的权利。

10. **Laukkanen 女士**(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她表示,关于第 5 条草案(不推回),不推回原则构成国际人权法、人道法、难民法和习惯国际法中的核心保护和保障。这项原则不是什么新原则,也不是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所独有的,它已被纳入若干国际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尽管该条草案的重点是防止人们遭受危害人类罪,但其规定不妨碍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中的其他不推回义务。北欧国家认为,不推回原则牢牢地植根于现有的法律义务,并期待着就第 5 条草案的确切范围进行进一步讨论。

11. 关于第 11 条草案, 北欧国家欢迎该条款的广泛范围, 这保证被指控的罪犯在从调查到监禁的所有诉讼阶段得到公平对待。北欧国家非常重视有关正当程序的考虑, 特别是在刑法方面。它们一致认为, 正如该条草案所反映的那样, 应保障被指控的罪犯在诉讼的所有阶段都受到公平对待, 并充分保护其根据适用的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应享有的权利。许多国际人权文书都特别重视公平审判权, 这是公平对待的核心组成部分。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 这项权利是保护人权的一项关键要素, 也是法治保障的一种程序手段。

12. 他在谈到第 12 条草案(受害人、证和其他人)时表示, 从 1980 年代起, 国际社会开始更加重视受害人和证人在刑法和刑事诉讼中的核心作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都列入了与第 12 条草案所载规定相类似的条款。大会还通过了多项决议, 就受害人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的权利提供指导。北欧国家感到欣慰的是, 该条款草案涵盖了与受害人和证人的参与和权利有关的许多基本要素, 包括向主管当局举报犯罪、受到保护免遭虐待和恐吓、在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陈述意见和获得赔偿的权利。危害人类罪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的受害人也有权就所受的伤害获得赔偿。北欧国家欢迎该条款草案中所体现的全面赔偿概念, 这正确地反映了国际人权法在这一问题上的演变。它们还欢迎第 3 款所载的全面但并非详尽无遗的赔偿形式, 同时指出, 受害人的其他辅助权利, 如了解真相的权利, 在和解进程和过渡时期司法中可能非常重要。

13. **Abdelaziz 先生**(埃及)在提到第 5 条草案(不推回)时表示, 埃及代表团同意, 如第 1 款所述,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将有遭受危害人类罪的危险, 则任何国家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移交或引渡至该国。不过, 埃及代表团不同意第 2 款中提出的办法, 该款规定, 为确定这种理由是否存在, 应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 包括“在国家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情况”。虽然《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载有类似条款, 但埃及代表团认为, 这样的条款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不适合。这一条

款不仅将残暴的国际罪行与不太严重的违法行为混为一谈, 而且还为政治化和某些国家企图对碰巧在其境内的被指控罪犯行使管辖权打开了大门, 损害了与被指控罪行有真正联系的国家的利益。它期待着听取其他代表团对这一问题的看法。

14. **Hasenau 先生**(德国)说, 一项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公约促进了一个基本理念, 即对于国际法上的最严重的罪行不能有罪不罚。按照这一逻辑, 拟议的公约, 尤其是第 5、11 和 12 条草案, 将是一项人权公约。第 5 条草案(不推回)禁止各国将有关人员送往他们可能遭受危险的国家; 第 11 条草案规定了公平对待被指控罪犯和被指控罪犯的正当程序权利, 包括公平审判和领事探视权; 第 12 条草案就证人和受害人的权利规定了意义深远的标准。似乎有必要在未来的一项公约中处理证人和受害人的脆弱处境, 尽管如此, 此类条款的细节、规定的深度和横向国内法的作用须视今后的谈判而定。

15. **Ruffer 先生**(捷克)说, 捷克代表团欢迎纳入第 5 条草案(不推回)。虽然难民法、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引渡条约和其他刑法条约中都含有不推回原则, 而且这项原则是对人权条约诠释的一部分, 但必须重申和强调禁止将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送往他们可能面临遭受危害人类罪危险的国家。

16. 同样, 第 11 条草案明确规定公平对待被指控的罪犯, 捷克代表团对此表示欣慰。该条草案反映并提及世界和区域人权文书所载的相关权利和保障, 并恰当地概述了在起诉危害人类罪方面保护被指控罪犯的规范。

17. 捷克代表团支持纳入第 12 条草案(受害人、证和其他人), 该条适当反映了国际刑事司法对受害人的日益重视, 包括重视其对刑事诉讼的参与和对其痛苦的赔偿。捷克代表团认为, 就受害人的参与和赔偿制定一项单一的条款显然已经足够, 因为其目的是阐明基本原则, 但它会感兴趣地听一听其他代表团的起草建议。他指出, 在国家提供赔偿的义务和罪犯提供赔偿的义务之间的区分方面, 以及在国家根据被动属人管辖权或普遍管辖权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这种义务的范围方面, 可能会出现問題。

18. **Siman 女士**(马耳他)发言时提到第 5 条草案,她指出,不推回原则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人道法和习惯法中的一项基本保护。一般而言,如果有实质理由相信某人在他国将面临不可弥补的伤害,包括迫害、酷刑、虐待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则禁止国家将此入从其管辖或有效控制范围送到该国。禁止推回已被明确纳入若干国际和区域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美洲人权公约》和《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作为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一个固有要素,不推回原则具有绝对性。因此,马耳他代表团坚决支持列入第 5 条草案第 1 款所载的禁止规定。

19. 第 12 条草案(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规定受害人有权获得恢复原状、补偿、抵偿、康复、停止和保证不再发生等形式的赔偿,其根本目的是通过提供直接惠益来应对受害人所遭受的伤害。该条款草案显然符合旨在确保为受害人伸张正义的全球法律努力架构,因为获得赔偿权利在一系列全球和区域法律文书和文件中得到承认,包括:《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人权理事会关于酷刑受害人康复的第 22/21 号决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规则关于赔偿的第 150 条;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9 年的报告(A/HRC/42/45),其中载有关于赔偿领域国家实践的信息;区域人权机构和法院、包括美洲人权法院作出的赔偿判决;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的一般性意见第 4 条,其中规定,受害人必须能够寻求并获得适合其具体情况并与所受伤害的严重程度相称的赔偿。赔偿是对未能适用一项公约的不可或缺的补充。因此,马耳他代表团欢迎将其列入条款草案。

20. 国家在从不同的赔偿形式中进行选择时,应采取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办法,将受害人及其个人需求置于补救程序的中心。国家在决定某一具体案件中应适用何种赔偿形式时可以有一定的灵活度,但也应考虑制定最低标准来限制其自由裁量权。例如,它们可以要求受害人参与确定赔偿的过程,这将有助于确保赔偿

措施足以弥补所遭受的损害,同时考虑到受害人的具体利益、需求和脆弱性。

21.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说,第 5 条草案规定的推回义务不妨碍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中的类似义务。《禁止酷刑公约》、《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都载有类似条款。

22. 第 5 条草案(不推回)与第 13 条草案(引渡)第 11 款之间的关系不够明确。虽然第 13 条草案的评注对这两项规定之间的区别作了冗长的诠释,但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最好是第 5 条草案本身更明确,而不是仅在评注中提供诠释。

23. 第 11 条草案(公平对待被指控的罪犯)侧重于在调查危害人类罪时已对其采取措施的被调查者。尽管该条款草案规定国家需要保障公平对待,包括公平审判,在调查期间保护被指控的罪犯的权利,并使其能够与领事机构联系,但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应当提供更有力的保障,这种保障应既涵盖司法进程,也涵盖调查阶段,例如国家在合理时限内调查和惩处罪行的义务、无罪推定、被告的辩护权、不作不利于自己或其家人的证词的权利、上诉权、公开诉讼权和对证据提出异议的权利、不溯及既往原则的适用、获得领事协助的权利,以及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中规定的并得到国际和区域法院承认的其他权利。例如,美洲人权法院承认一系列刑事程序保障措施,这些措施值得列入该条款草案。或者,该条款草案可以规定,所列保障措施是最低要求,各国可能根据习惯法、区域或本国法律和其他文书承担额外义务。

24. 关于第 12 条草案(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哥伦比亚代表团注意到,案文规定保护原告、证人及其亲属和代理人免遭虐待或恐吓,并载明了受害人的权利和特殊待遇,同时允许各国根据本国法律界定“受害人”一语。哥伦比亚代表团感到欣慰的是,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扩大了受保护人员的类别。该条款草案还要求国家能够使受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得到陈述和考虑,并规定受害人有权在个人或集体基础上获得物质和精神损害赔偿,并规定适当赔偿的具体情况和背景。国家可根据本国法律灵

活决定提供何种形式的赔偿，不限于该条款草案所列的形式。《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中也纳有这一全面的赔偿概念。

25. 关于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未来条约都必须涉及此类罪行受害人的权利，因为保护受害人的权利是防止、制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一个基本方面。第 12 条草案很重要，因为它确立了受害人参与诉讼的权利。哥伦比亚代表团建议，该条款草案不应规定由各国自行界定“受害人”一语，而应列入与《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5 条所载定义相类似的该用语定义。

26. **Al-edwan 先生**(约旦)指出，第 5 条草案(不推回)的措辞以及其中所载的义务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该条款草案是作为拟议法提出的，将给该人所在国带来很大负担。应删除第 5 条草案或予以重新起草，以确保一国将一个人送到另一国境内此人不会面临遭受危害人类罪危险的地区不违法。并非一国的所有部分都会面临犯下危害人类罪的风险，特别是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不应阻止一国将个人送到另一国不存在这种危险的地区。

27. **Hollis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第 11 条草案(公平对待被指控的罪犯)的措辞，因为公平对待、公平审判权和充分保护个人权利是法治的基本原则，任何被采取措施的人能对这些措施提出异议对于司法的适当运作至关重要。联合王国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在第 1 款中提及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并欢迎在该条款草案评注第(7)段中提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具体标准以及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必须确保第 2 款关于国籍国的规定与《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完全一致。此外，第 2 款(a)项的措辞在国际法中似乎是新颖，该项规定，一国可对无国籍人行使领事职能。联合王国代表团不清楚这一进程在实践中如何运作。

28. 关于第 12 条草案(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他表示，危害人类罪的真正代价是受害人及其家人和社区所遭受的毁灭性影响。重要的是要倾听受害人的意见并与其接触，对受害人而言，确保追究此类罪行的责任的范围可能比提起刑事诉讼更为广泛。缺乏危害人

类罪框架，意味着这类罪行的受害人和幸存者得不到应有的承认和补救。要伸张正义，就必须增强受害人、幸存者和证人的权能，使其声音能在诉讼程序中被听到，而且不得阻止其获得适当的赔偿。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广泛工作，如其 2010 年关于受害人参与的政策文件所述，将受害人的参与置于其政策方法的核心。

29. 关于第 1 款(a)项，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关于声称有人实施了或正在实施危害人类罪的“任何人”有权向主管当局提出申诉的表述。该条款草案评注第(8)段澄清，“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受害人和证人，还可包括宗教团体或非政府组织等法人。考虑到国家一级不同做法，联合王国代表团以前支持国际法委员会不给“受害人”一语下定义的决定。不过，由于一些国家、专家和组织认为列入这样一个定义是有益的，联合王国代表团正在考虑自身的立场，并有兴趣听取委员会其他成员对这一点的看法。《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5 条对“受害人”下了定义。他注意到一些人呼吁扩大此项定义的范围，以便将危害人类罪所造成创伤的目睹者或在犯下这类罪行多年后遭受间接伤害的人、例如因性暴力而出生的儿童包括进来。

30. 第 1 款(b)项规定，必须保护申诉人、受害人和证人、其家属和代表以及其他人不受虐待和恐吓。在这方面，该条款草案评注第(11)段作了有益的澄清，表明“虐待”一词不仅涉及身体健康，还涉及“心理健康、尊严或隐私”。联合王国代表团想知道，像《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68 条中那样，在条款草案正文中表明这一点，是否更为可取。该条款草案还可规定各国在考虑保护证人和受害人时，需要顾及所有相关因素，包括当事人的年龄、性别和健康状况以及犯罪的性质。如果犯罪涉及性暴力或性别暴力或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这一点尤其重要。

31.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从广义上界定获得赔偿的权利，并将重点放在全面赔偿概念上。例如，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获得赔偿的权利不一定取决于刑事诉讼的结论或结果。第 3 款所载的并非详尽无遗的各种赔偿形式应确保受害人获得赔偿的能力不受限制。该条款草案评注第(17)-(24)段列出

提供赔偿的各种方式，并解释说，该条款草案所列赔偿形式前加上了“酌情”一词，以确认各国必须有一定的灵活性和裁量权来确定适当的形式。鉴于损害赔偿对幸存者和受害人至关重要，联合王国代表团愿意征询幸存者的意见，探讨委员会其他成员的提议，以确定是否可以进一步加强有关赔偿的措辞。

32. **Ghorbanpour Najafab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言提到第 5 条草案(不推回)。他指出，目前的措辞可能导致被请求国任意拒绝向请求国引渡。不推回是国际人权法的一项原则，据此，如果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任何人将在另一国遭受酷刑、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决等，则不应将其驱逐、遣返或引渡到另一国。试图在与国际人权法有关的案文的基础上将不推回原则扩大到危害人类罪是不可接受的。此外，伊朗代表团想知道，一个无法获得证据的法院如何能够以怀疑某人可能遭受危害人类罪这种在一段时间内犯下的具有特定特征的罪行为由拒绝准予引渡。《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没有提到不推回。因此，伊朗代表团认为列入第 5 条草案没有任何增加值。

33. 关于第 11 条草案(公平对待被指控罪犯)，伊朗代表团建议，可以对第 3 款进行修正，说明第 2 款提到的权利也应按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行使。

34. 关于第 12 条草案(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伊朗代表团的一般性建议是，该专题应留由国家管辖。但是，关于第 3 款所规定的赔偿问题，伊朗代表团认为，只有在犯罪发生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家才有权考虑赔偿请求。在赔偿危害人类罪据称的受害人时，主管当局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其财产豁免的原则。这一原则也应体现在第 12 条草案中。

35. **Boerma 先生**(荷兰王国)说，荷兰代表团欢迎所草拟的第 5 条草案，因为不推回是国际法中的一项基本保护。荷兰王国还高度重视《欧洲人权公约》和联合国各项人权条约中规定的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权，支持这方面的强有力措辞。

36. 关于第 12 条草案(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荷兰代表团认识到，国内和国际刑法旨在强化严重罪行受害人法律地位的方面都有了总体发展。荷兰代表团谨此肯定包括大赦国际在内的民间社会的重要贡献，大赦国际在其关于危害人类罪公约的 17 点方案中对条

款草案提出了若干修正意见，以确保受害人的权利得到充分承认。

37. **Muniz Pinto Sloboda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平衡地起草了第 5 条草案(不推回)，该条款草案反映了广泛的共识，即国家不应将人民驱逐或遣返至其生命或自由将面临危险的领土。不推回原则载于各种国际和区域文书，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美洲人权公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

38. 现在的不推回原则比最初在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中设想的范围更广。许多人权监督机构通常基于“不可弥补的伤害”的风险，将其各自的文书解释为绝对禁止驱逐或遣返。巴西代表团认为，第 5 条草案应采取类似的做法，不仅将一个人可能遭受危害人类罪的风险，而且将面临灭绝种族、战争罪和酷刑的风险，作为适用不推回原则的理由。

39. 可以加强第 11 条草案(公平对待被指控的罪犯)，使其更接近《罗马规约》等文书所规定的公平审判保障。《规约》第 55 条和第 67 条分别有关调查期间个人权利和被告权利的一些保障没有列入条款草案。虽然该条草案第 1 款确实确立了公平待遇权，但案文最好更加精确，可以采用《罗马规约》的措辞。

40. 第 12 条草案(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在确保为危害人类罪受害人伸张正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巴西代表团欢迎在第 3 款中列入一个全面的物质和精神损害赔偿形式，并列入了集体赔偿概念。这些规定反映了受害人的中心地位、国际人权法的演变以及包括美洲人权法院在内的区域法庭的判例。

41. **Amaral Alves De Carvalho 先生**(葡萄牙)说，第 5、11 和 12 条草案所载的人权规定在条款草案总体框架内具有核心重要意义。关于第 5 条草案，葡萄牙代表团欢迎提及不推回原则，认为这项原则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人道法和习惯法中的一项基本保护。尽管这一原则不是什么新原则，也不是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所特有的原则，但葡萄牙代表团支持列入一项规定，明确禁止国家将一个人驱逐、遣返、移交或引渡到有充分理由相信其将有遭受危害人类罪危险的另一国。关于埃及代表提出的关切，即该条

草案的规定过于模糊，给政治化留下了空间，他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已经制定了关于如何执行类似规定的指南，可能有助于解决这些关切。

42. 关于第 11 条草案(公平对待被指控罪犯)，葡萄牙代表团欢迎列入该条草案，并欢迎澄清必须“在诉讼的所有阶段”保障被指控罪犯的权利。尊重被指控罪犯应得到公平对待规则及其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应享有的权利规则，对于确保国家法院为制止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现象所做努力的合法性不可或缺。葡萄牙代表团指出，“在诉讼的所有阶段给予公平待遇”的提法意在纳入国际法普遍承认的对被拘留者或被告的所有保障，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载的保障。葡萄牙代表团还欢迎提及“公平审判”，根据人权法，这一概念包括需要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来调查和审判罪行、被告可联系自行选择的律师以及能够对证据提出异议。这似乎与军事法庭进行的调查和作出的判决相抵触。葡萄牙代表团还对第 2 款表示欢迎，该款提到领事探视权，与《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和国际法相符。葡萄牙代表团愿意考虑纳入措辞，说明所列保障措施属于最低要求，不妨碍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适用的其他保障措施，如同哥伦比亚代表所建议的那样。

43. 关于第 12 条草案，确保受害人、证人和受危害人类罪影响的其他人的权利得到保护的措施不仅符合国际法，而且有助于增强受害人的权能，使其能够大胆地说明情况、报告罪行和参与刑事诉讼，并有助于促进创造必要条件，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葡萄牙代表团指出，第 2 款所载的义务应依照国内法加以履行，使各国能有调整该条款的规定的灵活度，以使其适合本国刑法制度的特点，而不妨碍每个国内制度已经确立或可能确立的任何额外义务。

44. 葡萄牙代表团支持第 3 款所载的危害人类受害人据其有权就受到的物质和精神损害获得赔偿的原则；不过，它支持拟订一项专门处理这一权利的单独的条款。葡萄牙代表团还对探讨如何进一步强化赔偿规定持开放态度。

45. **Milano 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支持目前起草的第 5 条草案(不推回)。在某人面临遭受危害人类罪风险的情况下的不推回原则反映了《日内瓦第四

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中的国际人权法的一项一般原则。

46. 第 11 条草案非常重要，因为它明确承认被指控的罪犯有权根据宪法保障和国际人权标准获得公平待遇，包括公平审判。无论罪行的严重性如何，各国都有义务充分尊重这一权利。该条草案第 2 款关于在外国被监禁、羁押或拘留的人的领事权利的规定完全符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第 1 款。第 11 条草案第 3 款对有关国家国内刑法确定的更为详细的要求和条件作了规定，类似于《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

47. 意大利代表团欢迎列入关于危害人类罪受害人权利的第 12 条草案，这符合最近制定的国际人权条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规约，包括《罗马规约》。这些权利包括根据行使刑事管辖的国家的法律参与刑事诉讼的权利。意大利代表团还可以支持该条草案第 3 款中关于受害人获得赔偿权利的规定，这些规定的范围是广泛的，涵盖了根据国内法可以提供的各种形式的赔偿。

48.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欢迎在条款草案中列入第 5、11 和 12 条草案规定的保障措施。听到各国就不推回发表的不同看法很有意思。他想知道，如果不推回原则不得承认，对真正的难民来说会发生什么。喀麦隆代表团赞成扩大危害人类罪专题的范围，同意联合国代表的意见，即第 11 条草案应与《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而且“受害人”一语的定义可予以扩展，以包括目睹危害人类罪的创伤或遭受间接伤害的人。不过，喀麦隆代表团却不赞成获得赔偿的权利不一定取决于刑事诉讼的结果这一看法。如果刑事诉讼最终没有作出有罪判决，赔偿有何法律依据？

49. 第 5 条草案规定的不推回原则源自难民法，规定如果某人有可能遭受危害人类罪，则国家必须系统地接受逃离原籍国的该人进入其境内。然而，该原则的适用是主观的，可能会引起滥用和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因为是被请求国负责评估另一国境内的情况的。第 5 条草案削弱了国家根据第 6-10 条草案采取的措施。给予被请求国就请求国的社会和政治状况作出价值判

断的自由是有问题的，也是弱国关切的问题，因为由于先入为主的观念，对弱国的看法往往与现实不符。

50. 第 5 条草案的规定虽然是本着诚意起草的，但却被误导。很难想象一个小的被请求国如何能提出一个大的请求国境内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情况”，即便有证据证明这种说法是对的。此外，衡量人权是否尊重的进程充满了价值判断，而且取决于所涉的情况和利益。充分尊重人权一直是一种理想，实现这一理想对任何国家来说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51. 国家有拒绝引渡的合法权利，但应更好地制定拒绝引渡的理由，而且这一理由应基于明确的程序。条款草案按目前的形式可以使国家拒绝引渡刑事犯罪者的权利合法化。拒绝引渡某人的决定应基于对请求国法律的客观评估，而不是对该国政治局势的主观评估。

52. 喀麦隆代表团对第 11 条草案(公平对待被指控的罪犯)表示欢迎，认为该条反映了国际法和国内法所承认的正当程序，但对涉及第 2 款所述权利行使方式的第 3 款存有疑虑，因为根据一些国家的法律，这些权利受到严格管制，没有实际意义。第 2 款(a)项中的“立即联络”和第 2 款(c)项中的“立即被告知”两个短语是含糊和相对的。由该人所在领土管辖国决定是否确实“立即”给予了这种权利，无论如何是难以衡量的。如果这些作为正当程序基础的规定得不到良好规范，则力图在诉讼的所有阶段保证被指控的罪犯受到公平对待并充分保护其权利的第 1 款的精神和文字就会受到蔑视。

53. 第 12 条草案载列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标准措施。喀麦隆代表团支持第 3 款，认为该款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 4 条相一致。执行《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 85 条和第 86 条的第 17 号条例也反映了这方面一些令人感兴趣的发展。该款没有涉及监禁问题，但涵盖了恢复原状、补偿、抵偿、康复、停止和保证不再重犯等赔偿形式。

54. **Hutchison 女士**(澳大利亚)说，第 5、11 和 12 条草案载有一系列对受害人、证人和有可能遭受危害人类罪的人以及被指控的罪犯的根本重要保护。

55. 澳大利亚代表团赞赏第 5 条草案(不推回)的意图。一些国家认为该条草案与国际法中的现有义务重叠，而澳大利亚代表团则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遵守这些现有义务即遵守了其规定。特别报告员似乎也持这一观点，他在第四次报告(A/CN.4/725)中指出，第 5 条草案与许多条约中所载的不推回规定相一致，而且在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强化了此类规定。

56. 关于产生不推回义务的具体门槛，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要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遭受有关行为的危险，此人必须面临针对其个人的、现时的、可预见的和真实的危险。这一由各专家条约机构和国际法院确立的标准应在与危害人类罪有关的不推回方面适用。尽管评注中用一些例子着重说明了这一点，但可就第 5 条草案本身作出澄清。

57.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第 11 条草案(公平对待被指控的罪犯)，其中规定了重要的保护和保障措施，对于确保追究责任工作的合法性至关重要。该条草案似乎在嫌疑人或被告人根据国际法在国家法院享有的广泛权利方面取得了适当平衡，但又没有作出太多规定。条款草案没有必要详细阐明界定“公平待遇”和“公平审判”含义和范围的既定国际人权法体系。

58. 澳大利亚代表团还支持第 12 条草案，该条以与其他关于罪行的条约相一致的方式处理受害人和证人的权利。可以对第 1 款作出澄清，以明确其中所载的义务将适用于在一国管辖的领土内发生的被指控的危害人类罪，这一解释似乎反映在条款草案的评注中。澳大利亚代表团正在考虑如何将性别平等和第一民族观点进一步纳入条款草案，特别是第 12 条草案，并欢迎就此事进行进一步讨论。

59. **Lungu 女士**(罗马尼亚)发言时提到第 5 条草案，她表示，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在条款草案中列入不推回规定，必须规定普遍禁止将某人遣返、移交或引渡到他或她可能面临遭受危害人类罪危险的国家。正如评注中所指出的，不推回原则已被列入若干人权和人类主义条约。

60. 关于第 11 条草案(公平对待被指控的罪犯)，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将其列入条款草案。保证被指控的罪犯得到公平对待、包括受到公平审判，保证尊重其正当程序权利，对于确立国家法院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

努力的合法性至关重要。罗马尼亚《刑事诉讼法》第 8 条明确列入了公平刑事诉讼原则。

61. 关于第 12 条草案(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 罗马尼亚支持列入涉及受害人、证人或其他人权利的规定, 这些规定范围广泛, 从有权向主管当局申诉, 到保护其不因提出任何申诉及提供任何信息、证词或其他证据而受到虐待和恐吓。受害人在刑事诉讼期间表达意见的权利以及以第 3 款所述形式获得物质和精神损害赔偿的权利至关重要。罗马尼亚代表团愿意听取旨在加强第 12 条草案规定的建议。

62. 副主席罗曼斯卡女士(保加利亚)主持会议。

63. **Marubayashi 女士**(日本)说, 日本代表团希望第 5 条草案(不推回)获得广泛支持。关于不推回原则的适用, 第六委员会需要更深入地讨论确定是否存在“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将面临遭受危害人类罪的危险的确切手段。

64. 关于第 12 条草案(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 她说, 日本代表团提议在第 1 款(b)项中添加“酌情”一词, 因为所设想的保护受害人的行动范围不明确。

65. **Kell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 关于第 5 条草案, 不推回原则在保护个人免遭国际法禁止的某些行为侵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中所载的不推回条款对于确保世界各地的个人受到保护、不被遣返到他们将面临迫害或酷刑的国家至关重要。尽管第 5 条草案将提供补充保护, 但美国代表团意识到, 一些国家在履行其现有的不推回义务方面面临挑战。与《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33 条不同, 第 5 条草案没有规定任何例外。因此, 美国代表团认为, 各国应进一步审议其中规定的不推回义务, 包括其可能的范围。

66. 第 11 条草案(公平对待被指控的罪犯)反映了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承认的一项重要原则, 即任何被指控犯有国际法上的罪行的人必须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受到公平对待。这一原则也被列入其他文书, 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对公平审判保障的提及将是今后任何有关危害人类罪的公约的一项重要内容。不过, 如果第 11 条草案具体说明包含了适用的国内法或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

际人道法规定的哪些权利, 则该条草案将更加明晰和有效。

67. 关于第 12 条草案(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 美国代表团欢迎把重点放在受害人、其家属和代表以及证人的权利上, 这些人在与危害人类罪有关的诉讼中发挥着关键作用。确保受害人和证人的意见得到听取, 确保其能够酌情获得补救以及不遭受报复, 对于追究对这些罪行负有责任者的责任以及为受害人及其家人伸张正义至关重要。尽管第 12 条草案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 但美国代表团对“获得赔偿的权利”存有疑问。鉴于各国在其国内法律制度中以各种方式处理与补救有关的问题, 并鉴于《禁止酷刑公约》等得到广泛批准的条约的规定提供了有益的模式, 美国代表团认为进一步讨论赔偿概念是有价值的, 并有兴趣听取其他国家的意见。

68. **Padlo-Pekala 女士**(波兰)说, 波兰代表团以前就强烈主张在起诉国际罪行方面采用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办法, 因此它对第 12 条草案表示欢迎。不过, 保护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的规定可以通过在第 3 条草案(一般义务)中直接提及国家对受害人的义务而得到进一步加强。此外, 可以对条款草案提出更高要求, 在其中列入一项关于保护最脆弱的受害人类别、即儿童的单独条款。这一规定可以《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和第 39 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4 条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 25 条为范本。应当强调的是, 儿童应在一个促进其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康复身心和重新融入社会, 在这一过程中, 应以儿童的最高利益为首要考量。

69. 条款草案的措辞一般不应偏离得到广泛批准的人权文书的措辞。具体而言, 反歧视条款——第 2 条草案第 1 款(h)项和第 13 条第 11 款草案——的措辞应与《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措辞协调一致, 所有这些公约都特别提到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文化和某一社会群体的成员。波兰代表团认为, 从第 2 条草案中排除“性别”一词的定义不是一个正向的变化。条款草案中应保留《罗马规约》中编纂的定义, 以增强国际法术语的一致性和连贯性。

70. **Gómez Robledo Verduzco**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列入第 5 条草案,因为不推回原则是防止危害人类罪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已列入若干已得到广泛批准的公约,包括《禁止酷刑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的卡塔赫纳宣言》。第 5 条草案的措辞与若干国际条约一致,这使人们能更好地理解该条草案,因为如评注所述,各法院和专家委员会已对该原则作了诠释。

71. 关于第 11 条草案(公平对待被指控的罪犯),任何调查或惩罚的合法性取决于被告的人权是否得到充分尊重,无论所涉罪行如何严重。正当程序是司法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对第 1 款必须作最广义的诠释,以涵盖诉讼的所有阶段,如适用的话,从逮捕到服刑期满,并尊重国内法和国际法中的所有程序保障,特别是无罪推定。该条草案的适用将使各国能够在其国内管辖范围内,借鉴包括美洲人权法院在内的各区域法院判例法中反映的程序权利方面的重要发展。关于第 2 和第 3 款,墨西哥代表团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所载权利的重要性,以及国际法院在《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巴拉圭诉美利坚合众国)、拉格朗(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及贾达夫案(印度诉巴基斯坦)案中对这些权利的范围和性质所作解释的重要性。他回顾说,已接近获得普遍接受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原本是国际法委员会的一项产出。

72. 他认为,第 12 条草案(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所载规定对确保未来的危害人类罪公约取得成功非常重要,墨西哥代表团对其内容总体上表示支持。必须承认受害人、证人和其他受影响者的权利至关重要。第 3 款的措辞反映了各种国际文书中赔偿概念的演变。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提及“获得赔偿的权利”,这反映了全面的赔偿概念,并支持其决定列入非详尽无遗的各种赔偿形式,因为各国必须有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形式的灵活性。受害人、证人和其他受影响者的康复应包括精神卫生保健。

73. **Hernandez Chavez** 先生(智利)表示,第 5 条草案(不推回)将是未来公约的一个有用和必要的要素。列入这样一项规定与其他有关公约、包括《禁止酷刑公约》所采取的办法相一致。智利代表团欢迎从第 1 款

中删除对另一国“管辖下的领土”的提及,因为该款的目的不是防止将某人送往特定的实际地点,而是防止将其移交到有充分理由相信此人将遭受危害人类罪的特定国家控制范围内。智利代表团还欢迎在第 2 款中提到国际人道法。不过,由于国际人道法只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情况,最好添加“酌情”一语。

74. 第 12 条草案(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规定了国家在对待受害人方面应采取的基本行为,这是一项范围适中的平衡的规定。但是,草案可以改进。智利代表团欢迎纳入关于赔偿的第 3 款,没有赔偿,就不可能确保有效、持久地恢复法治,也不可能创造防止危害人类罪再次发生的必要条件。智利代表团赞赏案文澄清了哪些国家有义务提供赔偿。国际法委员会将有机会在审议“因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而对个人的赔偿”专题时更详细地审查赔偿问题,该专题目前已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

75. **Khng** 先生(新加坡)发言时提到第 11 条草案,他表示,新加坡代表团欢迎纳入一项简明的规定,表明被指控的罪犯有权得到公平对待,这与相关国际公约相一致。新加坡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在特别报告员关于危害人类罪的第四次报告(A/CN.4/725)中所反映的观点,即没有必要在该条草案中重复嫌疑人或被告根据国际法有权在国家法院享有的各项权利。新加坡代表团指出,根据该条草案第 1 款,国家必须向被告提供其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有权得到的法律保护。

76. 关于第 12 条草案(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他表示,没有必要提及精神损害。可获得赔偿的损害范围应由各国自己决定,这与许多关于罪行的国际公约所采取的办法一致。新加坡代表团欢迎评注中的诠释,即可以通过在国家法院利用正常的民事索赔程序来履行第 3 款规定的义务,但建议在该条草案正文中明确说明这种可能性。

77. **Bourdon** 女士(加拿大)发言提到第 5 条草案(不推回),她表示,可能值得考虑作出进一步改进,尤其是考虑到《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中使用的措辞。该条草案的标题或许也需要修改,因为对“不推回”的理解可能是它仅适用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关于第 1 款,加拿大代表团指出,“移交”意味着将某人移交法院或国际法庭,而“引渡”意味着将某人移交另一国。由

于该条草案仅提及将个人送回另一国，因此应重新考虑“移交”一词的使用。

78. 第 11 条草案规定了被指控的罪犯获得公平待遇的权利，因此对于法律的合法性非常重要。但是，必须加强该条草案，其中提及保护有关个人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以及保护个人的自由和安全权。此外，应修正第 2 款，以明确该款涉及国家探视其国民的权利，而不是个人获准探视的权利。如果前文没有提及国际人道法的适用，或许也宜在案文中明确予以提及。加拿大代表团认为，第 3 款的措词还可以更清楚，尽管它并不反对其实质内容。

79. 关于第 12 条草案，她说，加拿大代表团完全承认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有权向主管当局举报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但案文中必须明确规定，要求各国采取的措施仅限于属于其管辖权的措施。在第 1 款(b)项中，各国在拟订保护程序方面应具有更大的灵活性，这可能需要进行逐案分析，而且各国之间可能会有所不同。第 1 款(b)项还应提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防止受害人和证人再次受到创伤。也许应扩大第 2 款的范围，使其不仅适用于受害人，而且适用于其家属和代表。在适用该条款时，必须尊重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即国内法不能优先于国际法律义务。不过，可以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所规定的措施这一规定是重要的。鉴于恢复原状权利并非在所有国家都是相同的，加拿大代表团建议按照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在第 3 款中提及寻求恢复原状的权利。这一办法将确保定义的一致性。

80. **Skach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发言提到第 5 条草案，他表示，有关不推回的规定不是国际刑法的一个要素，而是源自人权法，《灭绝种族罪公约》中没有列入这一规定就是证明。因此，没有理由纳入该条草案。撇开这一立场不谈，第 1 款中的“有充分理由相信”一语为各国提供了太多的自由，可能导致引渡和司法协助事项的滥用和政治化。该条款还可能有害于双边和多边引渡和司法协助协定。由于第 2 款将“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作为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不同的一个类别，该条草案也可能被政治化，导致诠释和适用不统一。

81. 第 11 条草案(公平对待被指控的罪犯)所载规定似乎并不专门针对被指控犯有危害人类罪的罪犯的待遇。纳入这些条款可能给人一种不正确的印象，即对这类罪行的调查在对待被指控的罪犯方面是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的。相反，应提及国内法。该条草案也没有具体说明不保证包括公平审判在内的公平待遇和充分保护被指控罪犯权利的后果。尽管它的确规定了被指控的罪犯与其原籍国的代表联系的权利，但它没有具体规定时限，这可能导致这些权利的行使被推迟或遭剥夺。

82. 第 12 条草案(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没有任何增加值，而且其中的措辞容易产生不同解释，例如“得到保护，不……受到虐待或恐吓”，可能导致在视情况宜采取何种保护措施上产生分歧。尽管该条草案规定了对受害人和参与调查的其他人的一定程度的保护，但这种保护可能不够。例如，该条草案没有提到向受害人或证人提供法律援助；这些措施对于确保其权利得到保护很重要，但最好由国家法律加以规范。最后，应该明确指出，保护受害人的权利不应被用来作为违反关于国家财产管辖豁免的国际法的开脱理由。

83. **Pieris 先生**(斯里兰卡)发言提到第 5 条草案，他表示，不推回原则是健全的公共政策的一个要素。它在二十世纪已被纳入若干国际条约。值得注意的是，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 3 条隐含了不推回义务。这项原则适用于所有外国人，而不仅仅是难民，而且经常被纳入引渡条约。审议中的条款草案第 11 条(公平对待被指控的罪犯)和第 13 条(引渡)也反映了这一原则。

84. 第 11 条草案规定了被非其国籍国羁押的人的权利，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保障其中规定的保护。《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规定了为确保公平待遇而适用的标准。

85. 第 12 条草案涉及保护受害人、证人和受受害人影响的其他人，这一专题直到最近才得到充分审议。虽然在 1980 年代已作出努力，在条约中规定这种保护，但直到 1998 年通过《罗马规约》，受害人和证人的权利问题才得到有效处理。令人遗憾的是，许多条约没有界定“受害人”一语，这使得各国可以自行适用本国法律和做法，只要这些法律和做法符合国

际法。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却载有定义。此外，尽管《禁止酷刑公约》未列定义，但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关于对第 14 条的执行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中，就为《公约》的目的谁应被视为受害人提供了指导。同样，虽然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法庭的规约没有界定这一用语，但这些机构的相关文件、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也提供了指导。

86. 在犯罪后的情况下，必须以恢复原状、补偿、抵偿、康复、停止和保证不再发生的形式，使受害人就受到的物质和精神损害以个人或集体方式获得赔偿。建立恢复性司法制度的初始步骤之一是通过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3(I)号决议，旨在确保战犯因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犯下的罪行受到审判。《纽伦堡法庭宪章》和确认其中所载原则的大会第 95(I)号决议的通过都是建立在这一进展的基础之上。后来的发展包括通过了《灭绝种族罪公约》；通过了若干大会决议，包括 1973 年 12 月 3 日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的第 3074(XXVIII)号决议；大会于 2005 年通过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还值得铭记的是，1997 年，根据大会第 52/135 号决议成立了一个专家组，针对柬埔寨人权状况评估证据并处理追究个人的责任问题。其后，世界各地通过了一系列程序来处理这一问题。

87. 在回答喀麦隆代表在上次会议上就第 3074(XXVIII)号决议在实践中是否得到执行问题所作的评论时，他说，构成国际法基础的文书的起草者肯定是想使这些文书有成效和有意义。按照该决议第 3 段，各国应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相互合作，以期防止危害人类罪，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的国内和国际措施。最近，安全理事会在第 1674(2006)号决议中确认各国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许多会员国已将这些决议规定的义务纳入其国内法。国家行使普遍管辖权的义务得到越来越多的确认，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为行使这种管辖权颁布必要的国内立法。

88. 如果要正式编纂责任追究，与过渡时期司法有关的其他权利——即了解真相的权利、获得赔偿的权利和

保证不重犯的权利——也应得到考虑，并被视为人权。必须为个人或集体遭受伤害，包括身心伤害、情感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受到重大损害的危害人类罪受害人提供便利，使其能够没有困难地诉诸相关程序，确保他们获得公平待遇、恢复原状、补偿、赔偿和援助，以恢复其人性和有尊严地生活的能力。作为自身的冲突后和解进程的一部分，斯里兰卡采取了许多与赔偿和其他恢复性司法机制有关的措施。

89. Ekren 先生(土耳其)说，第 12 条草案(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第 3 款中关于赔偿的措辞应表明，其中规定的义务可通过国家国内法中的民事求偿程序得到满足。

90. Grandjean 女士(比利时)表示，比利时代表团非常重视在条款草案中纳入保障措施。第 5 条草案中所列的不推回原则是保护人权的重要工具。它反映在各项得到广泛批准的公约中，包括《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多次得到国际和区域法院重申。包括比利时在内的许多国家已将其纳入国内法。

91. 关于第 11 条草案(公平对待被指控的罪犯)，必须按照最高国际标准，在诉讼的每一个阶段维护第 1 款规定的保障。许多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和区域公约都规定了获得公平待遇的权利，这项权利对于履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义务至关重要。根据最近与国际刑法有关的公约，第 2 和第 3 款回顾了被拘留者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代表联系的权利，这一权利也是《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规定的。

92. 关于第 12 条草案(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她表示，追究最严重罪行的责任对于恢复公众对包容性机构的信任，从而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因此，必须采取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办法，确保遭受危害人类罪的人能够在必要时受益于保护措施，能够提出申诉，其意见和关切能在司法程序中得到考虑。各国必须使受害人能享有就所遭受的物质和精神损害获得充分赔偿的权利。为此，各国必须建立有权就获得赔偿的权利作出裁决的有效的独立司法机构，并确保所有受害人都能在这些机构中提出申诉。问责进程必须具有包容性，以确保其成效和可信性。

93. **Mainero 先生**(阿根廷)发言提到第 12 条草案(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时表示,阿根廷代表团完全支持将其纳入条款草案。不过,可以通过列入“受害人”一语的定义而进一步加强该条草案,以避免碎片化。虽然各国处理受害人问题的方式不同,但未来公约中的定义可为国内法中的受害人待遇确立最低限度的基础。

94. 第 12 条草案应纳入受害人了解危害人类罪案情真相的权利。查明真相非常重要,因为针对平民的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往往涉及散布错误信息,鼓励犯罪或为犯罪辩护,而犯罪的严重性意味着真相通常会被掩盖或遭驳斥。保障了解真相的权利与保护受害人的其他权利、如获得司法保障的权利和获得信息的权利相关联。它还要求各国承担澄清、调查、起诉和惩治这些罪行的义务。

95. 也可以对该条草案加以修正,以解决与证人有关的某些实际问题。在某些情况下,证人无法前往调查罪行的国家提供证词,因为他们没有旅行证件。特别是,无国籍人、生活在难民营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往往没有原籍国的护照或任何身份证件。因此,该条草案应规定,处于这种境况的人所居住的国家应与要求该人前往作证的国家合作,确保该人能够得到必要的证件。该条草案要求过境国予以配合也是有益的。

96. **Machatine Honwana 女士**(莫桑比克)赞扬以互动发生讨论条款草案,她表示,危害人类罪是对人的尊严和完整性的严重侵犯,威胁到世界和平、安全和福祉。因此,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防止和惩治这些罪行,同时尊重关于国内法和国际法之间关系的原则。

97. 还必须保护这种邪恶罪行的受害人。因此,莫桑比克代表团支持第 11 条草案(公平对待被指控的罪犯)和第 12 条草案(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并欢迎对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考虑。在这方面,应当铭记,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包含保护人权。莫桑比克颁布了保护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的具体法律,包括危害人类罪方面的法律,莫桑比克《刑法典》载有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以及灭绝种族罪、酷刑和战争罪的条款。

98. 关于第 5 条草案(不推回)，“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的

提法按目前的措辞可能难以解释,应进一步完善。特别是,澄清“一贯……的情况”的含义将是有益的,或许可以在“一贯”前添加“按照国际标准”一语。

99. 莫桑比克代表团坚决支持拟订一项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公约。通过这样一项公约会是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重大贡献。

100. **Siman 女士**(马耳他)回顾说,大会在其第 60/147 号决议中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第 8 段中有“受害人”定义。

101. **Dime Labille 女士**(法国)说,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案文应作为一项具有尽可能广泛影响的国际公约予以通过。国际法委员会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拟订出了旨在成为满足各国需求的国际文书的高质量案文。鉴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非常需要这样一项公约。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同意进一步审议该案文,对此法国代表团感到欣慰。各代表团应确保续会上的互动讨论将在通过公约方面取得进展。

102. 关于第 5 条草案(不推回),尽管该条草案的措辞以现有相关公约的措辞为基础,但法国代表团不反对在必要时予以改进。在未来的公约中列入一项不推回条款绝对重要。尽管相关的《灭绝种族罪公约》中没有此类规定,但这不应妨碍各国实现其加强保护以防止推回的愿望。

103. **Bhat 女士**(印度)说,第 5 条草案(不推回)第 1 款中的“不得”一词使不推回成为一项义务,而同一款中的“相信”一词则通过赋予各国自由裁量权为不遵守义务打开了大门。此外,该条草案将优先于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现有双边条约。

104. **Russell 女士**(新西兰)说,新西兰代表团支持纳入第 5 条草案(不推回)、第 11 条草案(公平对待被指控的罪犯)和第 12 条草案(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中规定的保障措施,这些措施对于确保与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公平审判权等既定法治原则保持一致非常重要。

105. 新西兰代表团感到欣慰的是,第 12 条草案规定保护和考虑受害人的权利,这是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方面的关键要素。新西兰还对该条草案第 3 款明确处理赔偿问题表示欢迎。鉴于危害人类罪发生后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该条款宜为各国提供灵活性,以确定适当的赔偿形式,使之适合具体情况。

106. 杨熙先生(中国)说,第 5 条草案中提到的不推回原则已载入国际人权文书,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不过,没有广泛的国家实践或国际共识确认该原则在危害人类罪方面的适用性,国家或许会滥用该原则,以之作为不遣返或引渡罪犯的借口。因此,有必要就是否将其纳入条款草案进行进一步审议。

107. 中国代表团总体上支持第 12 条草案,认为加强对受害人、证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的保护对于确保司法程序有成效和危害人类罪受到惩治至关重要。不过,应对该条款作出修正,以考虑到世界上的不同法律体系,并给予各国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例如,第 3 款规定,每个国家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在其法律体系内确保危害人类罪受害人有权就受到的物质和精神损害获得赔偿,但一些国家的刑法没有就精神损害赔偿作出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由各国自行决定其规则。

108. Sayej 女士(巴勒斯坦)表示,巴勒斯坦代表团坚决支持在条款草案中采用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办法,受害人和证人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他们获得赔偿的权利必须是任何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努力的核心。条款草案作为一个整体,应反映受害人权利方面的适用标准和最佳做法,包括需要确保所有受害人都能利用相关机制提出申诉和要求赔偿。

109. 巴勒斯坦代表团欢迎第 12 条草案第 1 款(b)项的明确规定,即必须保护申诉人、受害人、证人及其家属和代表以及参与诉讼的其他人不受虐待和恐吓。它期待着就该款进行进一步讨论,确保受害人和与其合作的人得到更广泛的保护。

110. 巴勒斯坦代表团注意到,第 12 条草案的评注反映了一个明确的目标,即实现针对物质和精神损害的更全面的赔偿概念。第 12 条草案有关以集体的方式获得赔偿的提法值得欢迎,因为整个民族都可能是危害人类罪的受害人。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在通过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时通过的建议的情况介绍

111. Pronto 先生(法律事务厅编纂司)说,国际法委员会的《章程》授权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大会在 1947 年通过《章程》时设立了国际法委员会,以其作为一个附属机构,协助大会履行《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的任务,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112. 《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 16 条至第 22 条中对委员会在逐渐发展与编纂国际法方面的职能作了说明。在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章程》第 16 条(j)款和第 22 条设想委员会在结束其每个专题工作时编写一份最后案文草案,连同一项建议提交大会。在向大会提交最后文本的同时,已提出一项行动建议。这一制度并非国际法委员会所独有的;附属机构向各自的上级机构提出建议属于标准做法,在这方面可以说,提出建议的权力是所有附属机构共有的。也许独有或不太共有的是,国际法委员会的《章程》明确授予委员会这种权力,《章程》同时还规范国际法委员会可能提出的建议的范围和类型。此外,在国际法委员会提出行动建议之前,从技术上来说,其关于某一特定案文的工作就没有完成。其他附属机构通常有权提出建议,但一般不要求它们提出建议,它们也可能选择不这样做。

113. 《委员会章程》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委员会可向大会提出四类建议:(a) 报告既已发布,不必采取行动;(b) 以决议方式表示注意到或通过报告;(c) 向会员国推荐案文草案,以求缔结一项公约;(d) 召集会议以缔结一项公约。在实践中,特别是在最近几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多项建议,建议有时有多个组成部分,但始终在第 23 条的大致范围内。有关做法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演变,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其将对大会将如何接收特定案文的感知,针对特定结果通过建议。

114.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一项建议并随后将案文转交大会,标志着工作阶段的转变。虽然国际法委员会正在拟订一份案文,但这项工作的性质是实质性的,不仅对委员会如此,对各国也是如此。各国通常每年都会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评论和进行审查。在多个

阶段都会有提供实质性投入的机会。一读结束时，各国政府通常有一整年时间消化和评论案文。

115. 正式向大会提交案文以及所附的评注和建议，标志着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结束、第六委员会工作新阶段的开始。第六委员会现在有一项程序性更强的任务，就是决定是否接受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例如，第六委员会的做法是提议在大会下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新项目，以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虽然在这一阶段不需要讨论案文的实质内容，但第六委员会有时作为决定如何回应国际法委员会所提建议进程的一部分，对实质性事项进行审议。这正是为审议本议程项目而安排的大会两次续会的职能所在。

116. 附属机构的建议和行动对其上级机构没有约束力。尽管如此，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建议非常重要，这些建议是为执行《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而设立的机制的组成部分。因此，发布建议是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的一个关键程序步骤。大会依照该款采取的行动一般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采取的。因此，这种建议是决定性的，因为它是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为协助大会履行第十三条规定的任务而提出的权威性建议；因此，值得大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数十年来提出的建议在当代国际法体系的发展中发挥了开创性作用。

117. 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职能可以说是其最重要的职责之一。委员会非常认真地对待其每一项建议，并对每一项建议进行了广泛的辩论，这种辩论通常以有关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中所载的讨论情况和提议为基础。作为审议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评估了正在拟订的案文作为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基础的适宜性和可行性。在这样做时，委员会通常会考虑到各国就案文的最后形式提出的评论意见。此外，委员会通常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建议，这意味着这些建议反映了所有 34 位成员的集体观点。不过，是否接受委员会的建议仍然完全由会员国决定。

118.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就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提出的建议，他说，从委员会有关危害人类罪专题的工作一开始，所表明意图就是编写一套条款草案，以之作为一项国际公约的基础。这一目标在 2013 年通过的专题提纲、特别报告员的四份报告以及

委员会的整个辩论中都很明确。此外，在 2017 年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一般性评注第(2)段中，委员会再次明确确认，一项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全球公约可作为当前国际法框架，特别是国际人道法、国际刑法和国际人权法框架的重要补充。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包括其起草委员会，在此基础上并铭记这一目标开展工作。从第六委员会每年举行的讨论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会员国在整个过程中也清楚地认识到，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预期成果会是旨在作为一项国际公约基础的案文。

119. 因此，在 2019 年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条款草案时，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按照其《章程》第 23 条向大会推荐条款草案。具体而言，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大会或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以本条款草案为基础订立一项公约。

120. 现在摆在第六委员会面前的程序问题是，是否接受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如果接受的话，该公约应由大会还是由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订立。国际法委员会还建议以条款草案为基础谈判拟订未来的公约。虽有例外，但传统做法是将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案文作为随后进行的条约谈判的基础案文。

121. 重要的是，要借鉴关于建议的一般做法以及大会、特别是第六委员会过去针对国际法委员会所提建议的做法来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经由通过最后报告或案文，完成了对 47 个项目的审议，包括这些项目的各个阶段。这一数字不包括已经中止或并入其他专题的专题。在少数情况下，国际法委员会没有提出行动建议，而是比如说仅仅提请大会注意其年度报告的内容。

122. 国际法委员会总共通过了约 44 项建议。在某些情况下，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多项建议或者综合性建议，涉及若干可能的步骤或替代行动。在几乎所有情况下，都是建议大会采取一项或多项明确行动。国际法委员会的一些建议并不涉及通过案文，原因通常是其成果是一份报告或准则草案、结论草案或原则草案等软法律文书，因此并不打算由大会通过。国际法委员会曾 27 次建议立即缔结或作为今后可能的成果缔结一项国际公约。其中，14 项建议得到采纳，并在国际法委员会的提议的基础上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了 17

项条约(包括议定书)。条约多于建议,原因是根据一项有关海洋法的建议,制定了四项单独的公约。

123. 大会有四次选择不采纳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通过或可能通过一项公约的建议。这些建议涉及 1953 年的仲裁程序草案,该草案后来成为《仲裁程序示范规则》;1978 年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文草案;1989 年外交信使和没有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条款草案;2011 年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草案。国际法委员会有一次建议通过两项不同的公约,但只有一项获得通过,即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委员会另一次就 1996 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将结果完全交由大会处理。不过,制定国际公约是所提到的各种选项之一。第六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通过或今后可能通过另外八项国际公约的建议,涉及 2001 年国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2001 年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2006 年外交保护条款、2008 年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2011 年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2014 年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2016 年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条款草案及 2019 年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

124. 国际法委员会最近采用的一种做法是通过综合建议,例如 2001 年就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通过的提议。与其先前的建议不同,委员会没有提议立即拟订公约。相反,它提出了分两步走的建议,即先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条款草案并将其作为一项决议的附件,然后进一步建议大会在晚些时候鉴于这一专题的重要性,考虑可否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审查条款草案。因此,委员会尽管认为条款草案可以作为一项公约的基础,但倾向于让会员国在晚些时候根据其后的事态发展来决定这样一种结果的可行性。

125. 此后,国际法委员会就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草案、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和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通过了相同或类似的建议。这不是委员会做法的改变,而是其做法中新出现了一种变异。委员会继续就其他案文,如 2006 年外交保护条款草案、2016 年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和 2019 年防止及惩治危害人

类罪条款草案,提出较传统的建议。委员会原本可以选择对这些案文采取两步走的办法,但经过审议后感到有足够的信心,认为宜提出传统的、更为肯定的建议,建议迅速采取行动缔结条约。

126. 如果大会决定接受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条款草案的建议,编纂司就可能出现的具体问题发表评论目前还为时过早。没有人要求它这样做,而且它的理解是有些代表团不愿意在目前进行这样的讨论。他确实希望强调,接受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的任何决定都应明确无误地反映在大会决议中。在作出这一决定之前,最好先考虑各种程序选项以及由大会或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拟订一项公约的实际后果和财政后果。最后,他回顾说,依照大会第 77/97 号决议,秘书长将根据对国际法委员会其他成果采取行动的先例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以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为基础可能采取的行动的所有程序选项。该报告将涉及大会以国家责任条款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可能出现的一些具体问题,这些问题可能同样适用于拟订一项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公约的情况。

127. **Gómez Robledo Verduzco 先生(墨西哥)**建议将刚才的情况介绍文本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并表示墨西哥代表团完全同意编纂司代表的观点。这位代表对国际法委员会与大会间关系的描述完全准确,与《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委员会的章程和做法完全一致。大会不是等到国际法委员会将某一成果拟订完成之后才发表意见;其参与在专题被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之时、甚至之前即已开始。各国有各种机会就是否应推进一项提议发表意见。以他作为前任特别报告员的经验来看,对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案文进行二读的目的就是要特别考虑到大会的评论和意见。墨西哥代表团非常认真地对待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在大会就相关建议作出决定之前,国际法委员会有关一项专题的工作从技术上讲尚未完成。在这方面,第六委员会在大会两次续会上的工作结束时,应最终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就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建议作出最终决定。

128. 第六委员会在大会期间的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至关重要的是,在已经作出的改变的基础上,继续改善第六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

会之间的对话，使其更具互动性、更加非正式，从而更具实质性。

129. **Kowalski 先生**(葡萄牙)说，情况介绍证实，大会可以自由决定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未来。

130. 也许值得考虑举行大会续会，以便第六委员会今后审议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其他专题，使各代表团能够更深入地聚焦具体问题和项目。续会非常有用，它使各代表团得以更详细地解释各自的立场。此外，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年度报告的审议总是在国际法周进行，这是各代表团非常繁忙的时间。

131.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支持举行更多续会的建议，以便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成果进行有意义的讨论。然而，续会应得到一贯和广泛的利用；举行续会不应仅仅是为了讨论对某些会员国重要的成果。

132. 关于编纂司的情况介绍，他询问，大会决定不采纳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时，怎样拟订决议的措辞。

133. **刘洋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将会欢迎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在国际法委员会提出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的建议之后，大会最终采取了何种行动。

134. 中国代表团同意，只有大会就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案文作出了决定，国际法委员会有关某一专题的工作才算完成。不过，应当铭记，大会的一个选项是

将该专题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针对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建议，大会在其第 74/187 号决议中正是这么做的。这一决定等于国家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成果的认可，也构成为大会的必要行动。

135. 鉴于国际法委员会是大会的附属机构，其成员以个人身份而不是政府代表的身份任职，中国代表团同意编纂司代表的意见，即在条款草案方面，下一步行动应由会员国决定。

136. **Solano 女士**(哥伦比亚)表示，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其工作方案中的专题，第六委员会的任务是讨论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并制定国际法。会员国并非始终支持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案文。

137. 各代表团认为，可以改进第六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关系。虽然在这方面已经采取了步骤，但国际法委员会仍非总是考虑到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小国的关切。有时国家没有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论和意见，这可能是一个因素；但是，还是有办法解决这个问题并改进国际法委员会的成果。虽然对一些国家来说，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是可以接受的，但案文可以进一步改进。哥伦比亚代表团希望，本次续会期间以新形式进行的讨论能够推动第六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之间进行更广泛、更深入、更直接的沟通交流。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